MAY24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1-C-, INC. 案 日期：2017年5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食品服务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随附劳工证上所载雇主的利益承继人。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与法规相反，该申请缺乏有效的劳工证。

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现因申请人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A.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B. 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本法第 212(a)(5)(A)(i) 条，

关于 K-J-C-, Inc. 案

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劳工部批准劳工证申请，雇主随后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由于该提交未提交新事实或额外证据，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a)(2)（要求以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敦促复议其主张的对劳工证雇主的利益承继以及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基于以下理由，记录未能证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也将驳回复议动议。

1. 申请人主张的利益承继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技术工人申请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l)(3)(i)。劳工证通常仅对劳工证上所载雇主提供的工作机会有效。见 20 C.F.R. § 656.30(c)(2)（规定劳工证的有效性“ 仅针对特定工作机会 ”继续有效）。

如果申请人证明自己是利益承继人，获得了继续前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则可以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就移民目的而言，利益承继人必须：1）充分描述并证明其收购前雇主业务；2）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工作机会保持不变；以及3）在其他方面符合申请获批的资格。同上，第 482-83 页。符合申请获批的资格包括证明前雇主从申请优先日起至前雇主转让业务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承继人在此之后有能力支付。1 同上。

1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是劳工部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关于 K-J-C-, Inc. 案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并证明其收购了继续经营劳工证雇主餐厅所需的权利和义务。记录中包含一份书面协议副本，证明申请人于2013年购买了该餐厅的家具、设备和固定设施。但该协议未表明申请人收购了其他餐厅必需品，例如厨房和用餐空间的契约或租约。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收购了继续该餐厅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将我们的认定解释为指责其未承担劳工证雇主的债务和责任。我们的决定指出，该协议似乎与申请人声称其“ 继承 ”了雇主债务的说法相矛盾。但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承担了雇主的债务和责任。如上所述，我们仅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收购了经营雇主餐厅所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载的工作机会相同。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与原始工作机会相同。然而，我们的认定并未聚焦于工作职责。相反，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劳工证所载的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继续经营餐厅。

然而，在复议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工资单和税务记录表明其在劳工证所载的工作场所经营餐厅。工资单记录表明申请人雇用了“ 厨师 ”、“ 服务员 ”和“ 收台工 ”。其税务记录上的地址也与劳工证雇主的 worksite 一致。因此，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载的工作机会相同。

此外，我们的决定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和劳工证雇主从申请优先日2008年6月26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劳工证雇主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的支付能力，以及申请人在2013年（其购买餐厅资产的年份）的支付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 ”已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的工资。“ 因此，申请人没有理由不能继续这样做。 ”

在复议中，我们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每小时19.46美元的工资。按每周40小时工作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周778.40美元。2013年，一份国税局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表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了20,500美元。因此，在申请人于2013年

8 C.F.R. § 204.5(d)。

关于 K-J-C-, Inc. 案

9月28日购买餐厅资产后2013年剩余的14周内，表格 W-2 表明每周支付超过1,400美元。因此，记录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有能力支付。

2013年之后，记录缺乏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所需证据。见 8 C.F.R. § 204.5(g)(2)（要求以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支付能力证据）。申请人提交了2014年国税局表格 8879-S（表格 1120S 电子报税签名授权）的副本。尽管该表格包含公司年度财务信息摘要，但该表格不构成申请人向国税局（IRS）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一部分。该表格顶部注明：“ 请勿寄往国税局。请自行留存记录。 ”因此，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记录不包含申请人2013年之后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

此外，如前所述，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证雇主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和劳工证雇主从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因此，动议记录确立申请人的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述相同。但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了继续经营劳工证雇主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也未确立其及劳工证雇主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为雇主的权益继受人，或劳工证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2. 受益人的资格

动议记录也未确立受益人对所提供食品服务经理职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前拥有劳工证上所述的全部教育、培训或经验。参见，例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所提供职位24个月。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获得了超过七年的全职合格经验。受益人陈述，他从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在劳工证雇主处担任食品服务经理超过五年。他还陈述，另一家美国餐厅从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雇用他两年。

申请人必须通过雇主的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8 C.F.R. § 204.5(1)(3)(ii)(A)。该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Matter of K-.1-C-, Inc.

在此，记录包含来自另一家美国餐厅的两封信函。两封信函于同日由同一签署人签发，均声明该餐厅从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雇用受益人。一封信函声明受益人受雇为该餐厅的经理。然而，另一封将其职位标识为厨师。受益人职位的差异对其声称的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

此外，受益人随其身份调整申请提交了Form G-325A，履历信息。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反，Form G-325A声明其从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由另一家美国餐厅和劳工证雇主雇用为经理。此外，受益人提交了劳工证雇主支持其调整申请的信函。与受益人的证明相反，2013年的信函声明劳工证雇主自1992年起雇用他为经理。受益人就业历史中这些额外的、未解释的差异进一步对其声称的合格经验产生怀疑。

在动议中，申请人否认来自另一家美国餐厅的信函声明不一致的职位。因为经理经常根据需要履行其他餐厅职责，申请人断言，作为另一家美国餐厅的经理，受益人可能因另一名工人不可用或餐厅工作量增加而担任厨师。

然而，记录缺乏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申请人的断言，即受益人作为另一家美国餐厅的经理和厨师。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食品服务经理职位至少24个月的经验。如果受益人在另一家美国餐厅的部分任期内担任厨师，那么他可能缺乏所提供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担任厨师的工作时间。因此，记录未确立受益人在另一家美国餐厅拥有合格经验。

基于上述原因，动议记录未确立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缺乏所需证据。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说服我们劳工证的有效性或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Matter of K-J-C-, Inc.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K-J-C-, Inc., ID# 274828 (AAO May 24, 2017)